

东明县民政局 2023 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公开事项		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四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对象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
法定基础信息	机构职能	机构设置		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		领导信息		负责人的姓名、现任职务、现任职务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学历学位、政治面貌、照片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		内设机构		内设机构设置、 职能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		下属事业单位		下属事业单位设置、 职能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	政府采购	实施情况		及时规范公开集中采购实施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	机制建设	业务培训	部门培训计划与开展情况	每年制定并公开年度培训计划，按照计划开展或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		工作推进	部门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	每年制定并公开部门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		政务公开工作机构	部门分管负责人	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公开相关文件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		城乡最低生活保障		政策措施、认定程序、救助标准、办理流程或申报指南、救助情况等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
公开事项		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四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对象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
重点领域	社会救助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	政策措施、认定程序、救助标准、办理流程或申报指南、救助情况等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		临时救助		政策措施、认定程序、救助标准、办理流程或申报指南、救助情况等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		医疗救助		政策措施、认定程序、救助标准、办理流程或申报指南、救助情况等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	社会福利	残疾人福利		政策措施、补贴条件、补贴标准、申领程序、发放情况等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		养老服务		已备案养老机构数量以及备案养老机构名称、机构地址等基本信息；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		儿童福利		政策措施、补贴条件、补贴标准、申领程序、发放情况等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抽查情况	抽查事项清单		及时更新并公开本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包括抽查对象、内容、方式等方面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			抽查计划		抽查计划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			抽查结果		公开抽查情况和结果，并按相关规定公开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
公开事项		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四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对象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
行政执法公示	事前公开	行政执法人员名单	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		执法岗位信息	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岗位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		行政执法主体清单	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		服务指南	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依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	事后公开	公示内容	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监督途径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		行政执法总体情况	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上年度总体情况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		执法结果信息	按时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公共服务	办事指南	办事依据、程序、时限，办事时间、地点、部门、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	
	权责清单	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，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、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，及时调整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在权责清单调整后20个工作日内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	
其他重点领域	政府工作报告	任务分工与监督	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民政局工作的相关任务分工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		成效与举措	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、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	

公开事项		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四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对象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
		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		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工作报告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总体情况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公众参与	部门受理答复			答复公众关于民政局低保、养老、儿童、社会事务等的咨询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简单常见问题咨询的答复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	意见征集			意见收集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		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；政府信息获取方式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信息（包括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
	政府信息公开年报			本单位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总体情况	民政局	政府门户网站	√		√	